

中华人民共和国滨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滨关缉违字〔2024〕0002号

当事人：山东滨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立艳

海关注册编号：3712981004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三路509号

当事人作为报关企业于2024年1月14日代理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向滨州海关申报出口谷朮粉，报关单号438020240000001586，申报货物总价为468000美元，申报贸易国为墨西哥。经查，438020240000001586号报关单出口货物实际货物总价46800美元，实际贸易国为新加坡。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违规。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报关单、合同、发票、箱单、提单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第十七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30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